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郭昆如

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203

*傳真：06-2254856

*電子信箱：ann100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nnorth.gov.tw/News.aspx?n=8008&sms=1131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5年以下，6~9年，10~14年，15~19年，20~24年，25~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4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5年以下+6-9年+10-14年+15-19年+20-24年+25-29年+30年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